

##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20 日（周二）上午 10：30
-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周五）
- 4、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十一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1）《烟台万润：关于选举胡正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烟台万润：关于选举马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为其持有的股份数×2。对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本次选举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烟台万润：关于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十一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 507 室证券部。

###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4、公司邮编：264006

5、联系电话：0535-6101017 传真：0535-6101018

6、会议联系人：王焕杰、于书敏

## 五、备查文件

烟台万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润”）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烟台万润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一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弃权	反对
(1)《烟台万润：关于选举胡正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烟台万润：关于选举马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为其持有的股份数×2			
议案二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烟台万润：关于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议案一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当选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2、议案二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2、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2 年\_\_月\_\_日

受托人签名：